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

招 标 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6
4 其他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 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71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2家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招标人在东莞市拟设置15个称重服务点，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在招标人设置的称重服务点内或称重服务点附近行驶距离不超过7公里范围内提供称重设备，为招标人污泥及其他货物提供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承接的称重服务或称重管理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26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月29日13:30-14:0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29日14:0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youde.net）。
-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新大门内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621996
-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郑翠婷
电话：0769-23362836-8019
邮箱：youdedg@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
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youde.net）上公布，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承接的称重服务或称重管理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4-4】；
 - 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称重服务点位响应表；

- (3) 称重设备位置距离；
- (4) 称重设施证明材料；
- (5) 总体服务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称重综合管理服务综合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

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称重综合管理服务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称重综合管理服务所提供的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 (2) 称重综合管理服务所提供的地磅(电子衡)成套设备的折旧摊销、计量检定、定期校验、维修、维护、保养、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费用;
- (3) 称重综合管理服务所提供场地的使用费(或租赁费)、维护清洁费、过路费、停车费等;
- (4) 包含一次完整的称重服务中需进行一次空车称重和一次车辆满载总重的称重费用,结算时只计取车辆满载总重这次称重所需的费用,空车称重不另计取费用,已包含在综合管理服务费内;
- (5)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制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 11.2 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综合单价不含税的最高投标限价为1.51元/吨(大写:每吨壹元伍角壹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 银行账号：550010190010000142
-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当以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

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

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及污泥称重的实际情况，适时补充称重服务点和称重服务单位。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进行称重服务点污泥称重服务分配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中标人污泥称重设备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中标人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现场核查中标人污泥称重设备现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污泥称重服务资格，不予授予污泥称重服务的分配，并根据本篇第30.3项的

规定进行处理。

34.3 本项目称重服务点位称重服务分配原则，以招标人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进行分配，对该称重服务点位附近各中标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称重设备进行对比，按照中标称重综合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称重服务点优先安排排名第一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称重服务，当中标称重综合单价一致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服务单位。当排名第一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无法满足招标人称重服务要求时，招标人将优先安排排名第二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称重服务。称重服务点附近只有一个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称重设施的，直接分配给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为招标人提供称重服务的，招标人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提供称重服务。

34.4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当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其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含其人员）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

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在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金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中标人若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由招标人在各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目前已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有12家，按2022年全年平均每天产生340.41吨半干化泥粉（含水率 $\approx 55\%$ ）和135.05吨湿泥（含水率 $\approx 80\%$ ），后续暂估日均可产生350吨半干化泥粉（含水率 $\approx 55\%$ ）和150吨湿泥（含水率 $\approx 80\%$ ）。

2、招标人中标“东莞市BOT污水处理厂污泥全流程处理处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承接全市34家BOT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目前已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的BOT污水处理厂有31家，按2022年全年平均每天产生587.48吨半干化泥粉（含水率 $\approx 55\%$ ）和100.32吨湿泥（含水率 $\approx 80\%$ ），后续暂估日均可产生650吨半干化泥粉（含水率 $\approx 55\%$ ）和120吨湿泥（含水率 $\approx 80\%$ ）。

3、为保证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自来水管网的排泥水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正常开展，招标人已启动排泥水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排泥水污泥经设备设施脱水处理后半干化泥粉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4、为保证东莞市污水管网的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招标人将计划承接污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理工作，污水管网通沟污泥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5、随着业务的扩展，招标人后续将继续扩大污泥减量化处理范围和增加污泥减量化处理服务点，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未来可能承接其他污泥、淤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业务。

6、为保障污泥数据准确性、科学性，便于后续请款结算，采购2家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商，为招标人污泥及其他货物提供称重综合管理服务。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承接业务所在的场所，参考《称重服务点位汇总表》（见附表）称重服务建议点位，提供合理的称重服务点。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或优化称重工作流程的需求，服务期内招标人可相应地增加、减少和更换称重服务点位。

7、本概况介绍的项目称重数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称重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委托称重量结算，中标人不得因称重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采购相应的称重服务。

8、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内，当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污泥产生单位配置称重设备时，对应称重点的称重服务终止]，如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中标人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招标人继续提供服务。如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前，因相关政策调整，或优化称重工作流程的需求，投标人可以单方面增加、减少或更换称重服务点位乃至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具体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人员）通知为准。投标人确认知悉、理解相关情况，并不以前述理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二、称重服务要求

（一）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要求：

- 1、为招标人污泥及其他货物提供称重综合管理服务。
- 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污泥称重需求点，提供合理的称重服务。服务期内，招标人如其他业务的需求，相应地增加、减少和更换称重服务点位，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商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需求。
- 3、所提供的称重服务点选取原则必须符合《称重服务点位汇总表》称重服务建议点位要求，称重设备必须符合并满足本用户需求里提及的称重设备及服务质量要求标准。
- 4、与称重服务点沟通协调解决称重过程中的问题。

（二）称重服务点要求：招标人的业务位于东莞市区域范围内，现根据项目分布情况编制称重服务点位汇总表，详见《称重服务点位汇总表》。投标人需提供与“称重过磅点选址意向”地址行驶距离不超过7公里范围内的地磅作为过磅称重服务点，共需设置15个称重点位，以满足招标人当前业务的称重服务需要。

（三）招标人将按照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对中标人响应的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符合要求的称重设备均确定为过磅称重服务点。

（四）中标人投标时响应的称重服务点位未能达到招标人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数量或招标人根据业务调整、优化、完善称重服务工作的需要变更或增加称重服务点位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周内，报送变更、增加的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行驶距离不超过7公里范围内的称重设备资料和相关材料，由招标人审核，符合要求的作为正式过磅称重服务点使用。如2周后中标人无法在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提供符合要求的称重设备，招标人有权补充其他供应商提供称重服务。减少的称重服务点，招标人直接取消，中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五）本项目称重服务点位称重服务分配原则，以招标人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进行分配，对该称重服务点位附近各中标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称重设备进行对比，按照中标称重综合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称重服务点优先安排排名第一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称重服务，当中标称重综合单价一致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服务单位。当排名第一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无法满足招标人称重服务要求时，招标人将优先安排排名第二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称重服务。称重服务点附近只有一个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称重设施的，直接分配给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为招标人提供称重服务的，招标人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提供称重服务。

称重服务点位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属片区	招标人项目所属镇街	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	拟设点位/个
1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镇	国油能源石碣加油站附近	1
2		洪梅镇	中国石化洪梅镇农机加油站附近	1
3		中堂镇	美德森（浔联一路站）附近	1
4		万江镇	中国石化昌平加油站附近	1

序号	项目所属片区	招标人项目 所属镇街	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	拟设点 位数/个
5		望牛墩镇	中油BP(东莞明华加油站)附近	1
6	滨海湾片区	厚街镇	中石化（厚街运通加油站）附近	1
7		长安镇	加德仕加油站(358 省道站)附近	1
8		虎门镇	中油 BP 加油站（东莞市南新路 47 号）附近	1
9	东引运河片 A 片区	茶山镇	国油能源加油站（东部快速干线高品服务区） 附近	1
10		大岭山镇	中石化（南丰加油站）附近	1
11	东引运河片 B 片区	大朗镇	国油能源加油站（东莞市金朗南路 273 号）附 近	1
12		常平镇	中油 BP 加油站（东莞司马站）附近	1
13	石马河片区	塘厦镇	中国石化（清湖头加油站）附近	1
14		谢岗镇	中油BP加油站（东莞华山站）附近	1
15		企石镇	中国石化（东莞企石东平加油站）附近	1
称重过磅点位合计				15

（六）称重设备指标及要求

电子汽车衡	
额定最大称量	≥80吨
最大安全过载	125%FS
允许通过轴载	60吨
准确度等级	优于 OIML III级
台面尺寸	不小于13.5米（长）X3.0米（宽）
基础形式	浅基坑式基础
备注：称重数据能直接传输到电脑显示器中，电脑显示器能显示总重、皮重、净重等关键数据，称重结果需存储在电脑中便于查询核实。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计费方式：本项目每车称重服务费按车辆满载称重总重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按月按实结算。一次完整的称重服务，将进行两次过磅，最终以车辆满载总重进行结算（一次性收取车辆满载总重费用）。

2、中标人每月5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上月度称重台账，招标人确认数据无误后中标人提供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材料，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服务要求

1、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必须每天不间断提供称重服务，并在所提供的每个称重服务点（即称重地磅处）配置工作人员应不少于1名，负责现场调度、协调运输车辆完成过磅称量工作和过磅数据确认、磅单保存等工作。

2、在服务期内，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应保持所提供的称重设备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具备称重服务业务的资格条件和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并确保称重设备在计量检定机构出具合格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有效期内。

3、称重服务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电子汽车衡使用和维护保养规程》，按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称量作业和维护，禁止违规、违章操作。

4、供应商应保证称量站点工作人员在称重服务期内予以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或拒绝为运输车辆提供称重服务，运输车辆称重服务时间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早上8:30起至夜间20:30。

5、服务期间，中标人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日常管理提出的调整要求，或出现两次以上称重异常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称重相关法律、法规操作，真实、准确地记录称重数据。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 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甲方通知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YDZB23DGQY0142-1，下称“本项目”）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泥称重服务，具体为甲方指定的污泥运输车辆空载、满载各称重一次，并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称量数据，完成磅单的盖章确认。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内，当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污泥产生单位配置称重设备时，对应称重点的称重服务终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甲方继续提供称重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本合同服务期满前，因相关政策调整，或优化称重工作流程的需求，甲方可以单方面增加、减少和更换称重服务点位乃至直接解除本合同，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为准。乙方确认知悉、理解相关情况，并不以前述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3、本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污泥数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称重量的保证。最终按甲方实际委托称重量结算，乙方不得因称重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采购相应的称重服务。

4、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成为甲方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之一，并不必然可以获得污泥称重服务的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称重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及/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二）称重服务点设置

1、本项目称重服务点位详见下表。在服务期内，因相关政策调整，或优化称重工作流程的需求，甲方可以单方面增加、减少和更换称重服务点位乃至直接解除本合同，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为准。

2、称重服务点的调整：如乙方投标时响应的称重服务点位未能达到甲方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数量或甲方根据业务的调整、优化、完善称重服务工作的需要变更或增加称重服务点位的情况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周内，报送变更、增加的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行驶距离不超过7公里范围内的称重设备资料和相关材料，由甲方审核，符合要求的作为正式过磅称重服务点使用。如2周

后乙方无法在变更、增加的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提供符合要求的称重服务，甲方有权补充其他供应商提供称重设备。减少的称重服务点位，甲方直接取消，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称重服务点位汇总表

序号	项目所属片区	甲方项目所属镇街	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	乙方称重设备位置地址
1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镇	国油能源石碣加油站附近	
2		洪梅镇	中国石化洪梅镇农机加油站附近	
3		中堂镇	美德森（浔联一路站）附近	
4		万江镇	中国石化昌平加油站附近	
5		望牛墩镇	中油BP(东莞明华加油站)附近	
6	滨海湾片区	厚街镇	中石化（厚街运通加油站）附近	
7		长安镇	加德仕加油站(358 省道站)附近	
8		虎门镇	中油 BP 加油站（东莞市南新路 47 号）附近	
9	东引运河片 A 片区	茶山镇	国油能源加油站（东部快速干线高品服务区）附近	
10		大岭山镇	中石化（南丰加油站）附近	
11	东引运河片 B 片区	大朗镇	国油能源加油站（东莞市金朗南路 273 号）附近	
12		常平镇	中油 BP 加油站（东莞司马站）附近	
13	石马河片区	塘厦镇	中国石化（清湖头加油站）附近	
14		谢岗镇	中油BP加油站（东莞华山站）附近	
15		企石镇	中国石化（东莞企石东平加油站）附近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人员及场地，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计量设备装置完成污泥计量称重，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1）乙方称量设备指标及要求：

电子汽车衡	
额定最大称量	≥80吨
最大安全过载	125%FS
允许通过轴载	60吨
准确度等级	优于 OIML III级
台面尺寸	不小于13.5米（长）X3.0米（宽）
基础形式	浅基坑式基础

备注：称重数据能直接传输到电脑显示器中，电脑显示器能显示总重、皮重、净重等关键数据，称重结果需存储在电脑中便于查询核实。

(2) 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必须每天不间断提供称重服务，本合同项下运输车辆驶入称量点的过程中以及在乙方服务地点范围内，乙方应在所提供的每个称重服务点（即称重地磅处）配置不少于1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现场调度、协调运输车辆完成过磅称量工作和过磅数据确认、磅单保存等工作。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持所提供的称重设备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具备称重服务业务的资格条件和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并确保称重设备在计量检定机构出具合格有效的计量检定证书有效期内。

(4) 称重设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电子汽车衡使用和维护保养规程》，乙方应按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称量作业和维护，禁止违规、违章操作。

(5) 乙方应保证称量站点工作人员在称重服务期内予以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或拒绝为运输车辆提供称重服务，运输车辆称重服务时间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早上8:30起至夜间20:30。

(6) 服务期间，乙方出现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提出的调整要求，或出现两次以上称重异常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称重相关法律、法规操作，真实、准确地记录称重数据。

(8)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2《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元/吨）。合同单价为完成一次完整的称重服务（需进行一次空车称重和一次车辆满载总重）费用，结算时只计取车辆满载总重称重所需的费用，空车称重不另计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单价价税合计暂定为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乙方应承担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称重综合管理服务所提供的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2) 称重综合管理服务所提供的地磅（电子衡）成套设备的折旧摊销、计量检定、定期校验、

维修、维护、保养、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费用；

（3）称重综合管理服务所提供场地的使用费（或租赁费）、维护清洁费、过路费、停车费等；

（4）包含一次完整的称重服务中需进行一次空车称重和一次车辆满载总重的称重费用，结算时只计取车辆满载总重这次称重所需的费用，空车称重不另计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

（1）计费方式：本合同项下每车称重服务费按车辆满载称重总重乘以合同单价计算，每月按实结算。满载称重总重以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磅单为准。

（2）付款要求：乙方应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度称重台账，甲方确认数据无误后乙方提供服务费等额（即服务费金额100%）、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报告，并提交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三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

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改正要求。

2、本项目称重服务点位称重服务分配原则，以甲方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进行分配，对该称重服务点位附近各中标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称重设备进行对比，按照中标称重综合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该称重服务点优先安排排名第一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称重服务，当中标称重综合单价一致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服务单位。当排名第一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无法满足甲方称重服务要求时，甲方将优先安排排名第二的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提供称重服务。称重服务点附近只有一个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称重设施的，直接分配给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单位。因乙方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为甲方提供称重服务的，甲方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提供称重服务。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或依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2万元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税费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直接进行抵扣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该损失。

5、因甲方原因需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展部分工作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称重量结算服务费用。

6、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在进行称重服务点污泥称重服务分配前，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污泥称重设备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等。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报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现场核查乙方污泥称重设备现场与报价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取消其成交资格或污泥称重服务资格，不予授予污泥称重服务的分配。

8、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提供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须取得具体的污泥称重服务，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污泥称重服务交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权利。

9、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污泥称重服务，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纳入本合同约定的磅数计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称重服务费。

10、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1、在服务期内，相关政策调整，或优化称重工作流程的需要，甲方可以单方面增加、减少和更换称重服务点位乃至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具体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为准。乙方确认知悉、理解相关情况，并不以前述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作业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若发生涉及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称重服务的差价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提供运输车辆称重服务时间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早上8:30起至夜间20:30。

5、乙方应对其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否则因此产生的涉及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并对其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及相关行为负完全责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代表工作人员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该等事故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处理该等事故或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其服务人员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服务人员拒绝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违反约定，转让本合同下的全部/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称重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0.3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称重服务，由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称重服务导致甲方运输车辆滞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0.1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连续3次或累计5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运输车辆在乙方非正常营业时间到达乙方称重服务地点的，乙方应保证称量站点工作人员予以全力配合，不得以非正常营业时间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推诿或拒绝为运输车辆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每拒绝服务一次的，应当按0.3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称重设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乙方对称重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由于乙方称重设备原因造成称重数据不准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称重、行政处罚、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称重数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前述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将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

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8、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或取消服务资格等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9、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中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0、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双方争议部分外，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说明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
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银行联系人：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DZB23DGQY0142-1】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不含税综合单价	_____元/吨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上述不含税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应承担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称重服务所提供的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2) 称重服务所提供的地磅（电子衡）成套设备的折旧摊销、计量检定、定期校验、维修、维护、保养、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费用；3) 称重服务所提供场地的使用费（或租赁费）、维护清洁费、过路费、停车费等；4) 包含一次完整的称重服务中需进行一次空车称重和一次车辆满载总重的称重费用，结算时只计取车辆满载总重这次称重所需的费用，空车称重不另计取费用，已包含在称重服务费内；5)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3)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7)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的投标文件，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承接的称重服务或称重管理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为称重服务或称重管理服务。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格式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 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_____
- (5) 开户银行：_____
- (6) 开户账号：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 _____
-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 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 (1) 公司简介；
- _____
- (2) 公司组织架构；
- _____
-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范围		
2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	三	履约担保		
4	四	双方权利义务		
5	五	违约责任		
6	六	纠纷解决方式		
7	七	不可抗力		
8	八	其他说明		
9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0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1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2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可不填或填“无”。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称重服务或称重管理服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 情况	业主联 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4-4资格业绩”处。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3）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本表内填写实际服务的金额），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以证明合同金额。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5）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7）投标人若无业绩时，在投标文件中也应按格式放置一张该类型未填写业绩信息情况的格式表格。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购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服务业绩的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称重服务点位响应表；
- 3、称重设备位置距离；
- 4、称重设施证明材料；
- 5、总体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视为无效投标。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称重服务点位响应表

序号	项目所属片区	招标人项目所属镇街	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	我方提供称重设备的服务点	称重设备位置的详细地址	称重设备所处位置距离招标人设置称重服务点的距离（公里）	证明材料页码
1	东江下游片区	石碣镇	国油能源石碣加油站附近				
2		洪梅镇	中国石化洪梅镇农机加油站附近				
3		中堂镇	美德森（潞联一路站）附近				
4		万江镇	中国石化昌平加油站附近				
5		望牛墩镇	中油BP(东莞明华加油站)附近				
6	滨海湾片区	厚街镇	中石化（厚街运通加油站）附近				
7		长安镇	加德仕加油站(358省道站)附近				
8		虎门镇	中油 BP 加油站（东莞市南新路47号）附近				
9	东引运河片A片区	茶山镇	国油能源加油站（东部快速干线高品服务区）附近				
10		大岭山镇	中石化（南丰加油站）附近				
11	东引运河片B片区	大朗镇	国油能源加油站（东莞市金朗南路273号）附近				
12		常平镇	中油 BP 加油站（东莞司马站）附近				
13	石马河片区	塘厦镇	中国石化（清湖头加油站）附近				
14		谢岗镇	中油BP加油站（东莞华山站）附近				
15		企石镇	中国石化（东莞企石东平加油站）附近				

备注：

1、投标人结合招标人设置的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选择可以在招标人设置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行驶距离不超过7公里范围内提供称重设备，提供的称重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自有的称重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称重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代理协议、委托协议、合作意向等能够证明投标人可以为招标人提供称重服务的证明文件；②提供的称重

设备必须是满足招标人参数要求、合格、有效、能准确进行计量[称重设备额定最大称量不小于80吨、台面尺寸不小于13.5米（长）×3.0米（宽），提供称重设备的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定证书和检定合格证]，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如能满足以上要求，在上表中对应称重服务点对应的“我方提供称重设备的服务点”的位置处填写“√”，并在“称重设备位置的详细地址”和“称重设备所处位置距离招标人设置称重服务点的距离（公里）”列内填写详细地址和具体的公里数。

2、投标人在“称重设备所处位置距离招标人设置称重服务点的距离（公里）”列内填写具体的公里数需提供相应公里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地图距离截图等证明材料），地图距离从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所处位置地址到招标人设置的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之间货车的行驶距离，货车行程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60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3、如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在称重服务点处，则在“称重设备位置的详细地址”列内填写称重服务点的地址，在“称重设备所处位置距离招标人设置称重服务点的距离（公里）”列内填写“0”。

4、**投标人如不按要求填写称重设备位置或填写的称重设备未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或填写的称重设备不满足第1点要求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上述要求的，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称重设备位置距离

说明：提供从投标人称重设备所在地到招标人设置的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的书面说明和地图距离截图等证明材料，地图距离从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所处位置地址到招标人设置的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之间货车的行驶距离，货车行程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60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12-4 称重设施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称重设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满足招标人参数要求、合格、有效、能准确进行计量的证明材料，称重设备额定最大称量不小于80吨、台面尺寸不小于13.5米（长）×3.0米（宽），提供称重设备的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定证书和检定合格证等证明。

12-5 总体服务方案

说明：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响应速度及保障措施、称重服务方案等内容

12-6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 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招标编号：YDZB23DGQY0142-1）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泥称重综合管理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招标编号：Y DZB23DGQY0142-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详见“11、评委打分办法”）、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2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3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

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 按上述报价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

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5分
(2) 技术	65分
(3) 价格	2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0年-2022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0.5分，满分1.5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1.5分
2	标准化系统认证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1.5分
3	业绩	投标人2020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12分

	承接的称重服务或称重管理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满分12分。 (1) 【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4分； (2) 【2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2分； (3) 【5万元≤单项目合同金额<2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 备注： (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否则，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2)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10分
2	响应称重服务点位数量	按招标人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对投标人响应的称重服务点位数量进行评审，每个得1.5分，满分22.5分。 备注： (1) 投标人响应的称重服务点位必须在招标人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提供有效、合格的称重设备，有效、合格的称重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在招标人设置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行驶距离不超过7公里范围内，超过规定范围的为无效称重设备，不得分。②投标人自有的称重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称重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代理协议、委托协议、合作意向等能够证明投标人可以为招标人提供称重服务的证明文件，未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称重设备不得分。③提供的称重设备必须是满足招标人参数要求、合格、有效、能准确	22.5分

		进行计量[称重设备额定最大称量不小于80吨、台面尺寸不小于13.5米（长）×3.0米（宽），提供称重设备的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定证书和检定合格证]，不符合要求的称重设备不统计数量； （2）需提供距离证明材料（可以是地图距离截图等证明材料）。地图距离从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所处位置地址到招标人设置的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之间货车的行驶距离，货车行程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60吨的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3）每个称重服务点只对投标人提供的一个称重设备统计数量，如一个称重服务点投标人提供了多个称重设备，只对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合格且距离最小的称重设备进行统计数量。	
3	称重设备位置距离	以招标人设置的称重服务点位，分别对每个称重服务点位投标人响应并提供有效、合格称重设备的距离进行横向比较，距离最小的得1.5分，距离排名第二小的得1分，距离第三小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满分22.5分。 备注： （1）有效、合格的称重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在招标人设置称重服务点位内或附近行驶距离不超过7公里范围内，超过规定范围的为无效称重设备，不得分。②投标人自有的称重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称重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代理协议、委托协议、合作意向等能够证明投标人可以为招标人提供称重服务的证明文件，未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的称重设备不得分。③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必须是满足招标人参数要求、合格、有效、能准确进行计量[称重设备额定最大称量不小于80吨、台面尺寸不小于13.5米（长）×3.0米（宽），提供称重设备的计量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有效期内检定证书和检定合格证]，不符合要求的称重设备不参与评审。 （2）需提供距离证明材料（可以是地图距离截图等证明材料）。地图距离从投标人提供的称重设备所处位置地址到招标人设置的称重过磅点地址选取意向之间货车的行驶距离，货车行程距离根据百度地图APP对应类型货车（车辆加运载货物后总重量不超过60吨的	22.5分

		重型货车）最短距离推荐的驾车路线计算（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 （3）每个称重服务点只对投标人提供的一个称重设备进行评审，如一个称重服务点投标人提供了多个称重设备，只对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合格且距离最小的称重设备进行评审。 （4）称重服务点只有一个投标人响应并提供有效、合格的称重设备时，该投标人在此称重服务点评审按距离最小进行计算得分。 （5）本项只对称重服务点位响应并提供了称重设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称重服务点未响应或未提供有效、合格的称重设备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此称重服务点的评审。	
4	总体服务方案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响应速度及保障措施、称重服务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0-8分]、良（8-5分]、中（5-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10分

备注：

-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3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他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他地方，

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